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首经贸政发〔2019〕63号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真正把“科研育人”落在实处，支持研究生更多地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鼓励研究生多出创新性成果、多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与成果要求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在读研究生，且该科研成果中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时，参评成果要求与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认定要求一致；

3.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时，研究生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B1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按照相应奖学金标准的40%予以奖励；研究生（仅限论文的第一名本校学生作者）发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B1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按照相应奖学金标准的20%予以奖励；

4. 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B1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予以发放科研成果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发表在B2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予以发放科研成果奖学金；

5. 每篇学术论文只能用于申请一次奖学金。

第三条 奖学金标准

奖学金等级	对应期刊级别	奖学金金额 (元/每篇)
一等奖	A+类期刊	50000
二等奖	A1类期刊	30000
三等奖	A2类期刊	15000
四等奖	B1类期刊	8000
五等奖	B2类期刊	3000

注：奖学金等级对应期刊级别（根据学术评价动态调整）

第四条 奖学金申报程序

1. 申请人将符合规定的科研成果录入研究生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审核后，在系统内申请科研成果奖学金，将科研成果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送交所在学院。学院对材料初审后报送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并核定奖学金金额；

2.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报送的申请，每学期核算一次科研成果奖学金，核算公示后于次月发放。为保证科研成果奖学金审核发放的公平、公正，研究生院在核算后对奖学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3. 学术论文发表或检索后原则上应在6个月内提交至研究生科研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再核算科研成果奖学金。

第五条 其它说明

1. 在学期间因学术不端受过处分的研究生，不得申请科研成果奖学金。

2. 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的人员，经研究生院核实，撤销其所获奖学金，追回奖金，并给予相应处罚。

3. 科研成果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研究生院讨论决定。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7）1 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